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47
19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5

大会第 34/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印度、尼日利亚、瑞典和南斯拉夫：
对 A/C.1/35/L.23 号文件所载
决议草案的修正

对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

1. 将序言部分第 5 段改为：

“注意到三个核武器谈判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验爆炸条约及其和平利用核爆炸议定书的三边谈判的进度报告，”

2. 添加新的序言部分第 6 段：

“对于谈判的进展不如予期的迅速，表示遗憾，”

3. 对于现序言部分第 7 段作如下修正：

第一行，将“达成”一词改为“商定”。

对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作下列更改：

4.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

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会议早期的最高优先工作”

5.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将“作为优先事项”等字改为“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时”。

6. 在执行部分第7段的结尾，加上“并为此目的，支持设立一个关于全面核禁试的工作小组；”

7. 添加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

“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尽一切努力，最迟于1982年的第二次裁军特别联大，将全面核禁试条约草案提交大会。”

8. 现执行部分第8段应重编为第9段。

— — — — —